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聚力文化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时法

刘梅娟

2022年4月9日